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26 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工作 突发事件预案》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工作突发事件预案》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 7 月 3 日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工作突发事件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理学生突发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

（二）本预案是学院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学院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二、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是学院应急处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宗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职责。

（二）预防为主原则。把应对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项工

分析，提高防范意识，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层层负责、快速反应原则。学院建立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快速、有序、高效。

三、应急组织与职责

（一）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学生工作副书记
(55003307)

职责：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事件情况；指挥抢救，制止事件扩大；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初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二）副组长：全体辅导员（55003310）

职责：协助组长工作，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控制和及时汇报工作。

（三）小组成员：各班班主任、班长、团支书

职责：及时向学院应急小组反映突发事件，在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指挥下，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四、学生突发事件汇报及处理总体程序

（一）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各班班长、团支书）或其他学生发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上报班主任、辅导员，由班

主任或辅导员及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工作副书记视事件严重程度向学院主要领导、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领导汇报。

（二）如遇特殊情况（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伤害事件等），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做好家长的告知、安抚与相关工作。

（三）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班主任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事件，并协调处置善后工作。

（四）各班对突发事件不得缓报、不得瞒报。

五、具体事件处理程序

（一）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罢课、罢餐、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学院相关领导、辅导员及班主任必须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和掌握事件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2.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稳妥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疏散聚众人员，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迅速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4. 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为学生服务的原则，综合各方情况，区分不同性质，全面、彻底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对事态严重、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要在处理解决的同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二）群体斗殴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办公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迅速了解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

2.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须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处置，果断制止斗殴，控制当事人，维护现场秩序；

3. 对参与斗殴事件的本院学生，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迅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4. 根据现场需要决定是否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三）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学生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大型考试、集体参观、校外实习、毕业或节假日会餐等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指挥；
2. 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了解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相关部门；
3.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四）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或辅导员；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2.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尽快将情况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家长。

（五）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部门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六）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班主任或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学院分管领导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学生工作处等部门领导汇报；

2. 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 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七）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积极开展灭火自救，视火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同时立即向辅导员、班主任及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2. 学院相关领导、辅导员及班主任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控制局面，组织营救，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

组织将伤员送至医院诊治；同时将情况向学院主要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领导汇报；

3. 做好学生的心理安抚和疏导工作，并将干预方案报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备案。

（八）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应立即报告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及时汇报学院主要领导及学生工作处、卫生科等部门；

2. 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学校医务室或拨打 120 救治；

3. 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学院尊重医生意见转医院并由班主任尽快通知学生家长；

4. 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班主任、辅导员应立即与学校卫生科联系，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积极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九）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处理预案

1. 每学期初建立、更新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每月召开学生心理状况研判会议，落实定期追踪。对存在心理障碍的学生，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后由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提供个别咨询或联系转介到相关机构或医疗单位；

2. 对有过激行为（如自杀）、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心理咨询师应尽力作好前期处理工作，并及时与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小组联系；尽快与家长联系，决定干预方案，并将干预方案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

六、对学生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超过以上程序，直接拨打 110、120、119 电话，寻求援助：

卫生科医生办公室电话：0513-85012222、85012493（啬园校区）；时间：周一到周五 8:00—20:30。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15996555110（啬园校区）、0513-85012153（监控室）、0513-85012110（啬园校区西门）。

七、附则

1.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